

(适用于不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堂物资
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0230410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8月3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录

招标公告	2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7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24
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31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9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堂物资供应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www.zztender.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0230410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堂物资供应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50 万元/年

最高限价（如有）：350 万元/年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堂物资供应服务	1 项	本次拟选定一家供应商，提供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堂物资供应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50 万元 (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合同采用 1+1+1 模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已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提供相关许可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等含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详见本招标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请注意需完成以下两个步骤）

第一步：注册登记。

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采购管理与电子招投标系统（新）（网址：<http://zbzx.scut.edu.cn:8888/ECP/>），注册账号并登陆，在“公告信息-招标公告”栏目中找到参与的项目公告，进入公告点击“我要报名”进行投标报名登记（如有问题可咨询QQ群：754198406），投标登记完成后在系统中的“立项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找到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并打印或截图显示报名通过的“投标报名”栏目的完整页面，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下一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二步：代理机构处线上免费获取。

供应商须准备以下资料：①华南理工大学采购管理与电子招投标系统（新）参与本项目的网站打印或截图页面。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zzb@zztender.com）并在邮件正文写清楚报名供应商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邮件标题请按要求命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组号，如 ZZ0230000+某某某项目+包 1），发送资料到指定邮箱后，通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操作，从采购公告右侧的“我要购标”入口，相关操作成功后即可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招标文件与在招标代理机构平台网站获取的不一致，以在招标代理机构平台网站获取为准。

本项目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完成第一步和第二步注册报名以及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投标人应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联系方式：文老师 020-871129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罗小姐 020-87554018 85165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20-85165610

发布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物资大楼 联系方式：文老师 020-87112962 邮 箱：zbshb@scut.edu.cn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20-85165610
1.3.5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全部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部分专门面向 实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分包内容： 金额或者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组成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面向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的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350</u> 万元 最高限价： <u>350</u> 万元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1.3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递交投标样品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递交样品联系人： /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 / 5. 样品评审方法： / 6. 样品评审标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示的方式： / 2. 演示的内容： / 3. 演示时间（不含答辩时间）： / 4. 演示评审方法：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5. 演示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3.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额：人民币<u>35000.00元</u> (2) 提交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缴纳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 <p><u>投标保证金账号</u></p> <p><u>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广州银行龙口西支行；</u></p> <p><u>账号：8002 0117 7509 011；</u></p> <p><u>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u></p> <p><u>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u></p>

		<p><u>ZZ0230410</u> 。</p> <p>②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票据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入《保证金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u>（项目编号ZZ0230410）</u>投标保证金。</p> <p>③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保证金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p> <p>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保证金信封》中）。</p>
15.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文档壹份（U 盘或光盘）</p> <p>（1）投标文件正本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p> <p>电子文档须同时提交以下文件：</p> <p>①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p> <p>电子文档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p> <p>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2）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副本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3）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上保函原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p>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u>5</u> 名。

27.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和价格得分相加）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3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70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人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u>中标人</u> 收取； （2）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方式一：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 采购预算的 90% 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 20%计算并缴纳。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10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p><u>代理服务费账号：</u></p> <p><u>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u></p> <p><u>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u></p> <p><u>注明项目编号。</u></p>
39.3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联系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p> <p>联系电话：020-87554018</p> <p>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p> <p>邮箱：nkb@zztender.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3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对于没有及时回函确认或者不回函的，视为其已收到。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划分包组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包组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如采购需求或招标公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组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包组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标的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可以变更以外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 每一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包装封皮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

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及退回。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评审细则的要求。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①资格声明函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开标一览表

⑤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⑥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南理

工大学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一、项目概述

华南理工大学是直属教育部的全国重点大学，现有各类学生6万多人。为满足学校教学、科研需要，就华南理工大学所需的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堂物资供应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采购人每天或每月的实际需求而定，全年采购预算在350万元内。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所供的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 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 ★3.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 ★4.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 ★5. 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 ★6. 中标人必须负责食品材料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可以委托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有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实行随机抽检两次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采购人在上述的两次随机抽检外，根据实际需求不定期对供应的食品委托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有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达标，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检测两次不合格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7. 食品材料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8.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食品安全体系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专职人员及设备设施，具有对供货食品安全检测的能力，保障供货食品的安全性。
10.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

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 中标人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3.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扣减相应的货款，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4. 在食品供应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情况，经有关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中标人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三、供货质量要求

（一）瓜果蔬菜、辅料、佐料和水果类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应蔬菜、水果问题引起的一起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所供应的水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卫生质量标准，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

项目指标 (mg/kg)	项目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官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

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自身固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枯萎、枯黄、损伤、病变、虫害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变、腐烂等现象，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无畸形花。

茄果类：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糖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允许葱、清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

水生菜类：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水果的基本要求：果形完整、未软化，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变质，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3. 食材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材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督的自有基地、商品菜、果基地或蔬菜、水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二）肉类要求

1. 所供应物资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地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及有采购人单位详细名称的分销肉票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鲜鱼类鱼体饱满

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鲜肉：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家禽类（鸡、鸭等）去净毛和内脏。

5. 所供应物资应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三）粮、油类

米、面、油类、物资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配送的米、油必须为非转基因食品

1. 大米来源于正规途径，大米的施肥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大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粮食卫生标准，大米供货时要提供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有检验报告，且各种有害物质、重金属在安全值范围内，不能超标。产品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不得有掺假、变质、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GB2715-2016、GB2763-2021

2. 食用油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油类首次供应时必须提供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供货时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及其他证明。产品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生产许可证号、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油类执行标准：GB/T 1534-2017、GB 2716-2018、

3. 面粉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四）干货、副食品类

质量要求：所供干货制品、调味品、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1. 干货制品

干货制品的质量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安全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调味品、配料

1)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

2)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3)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4) 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5) 酱类产品应有完整的包装标识，标识需标明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3. 蛋类

1)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2)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3) 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注：采购清单，详见附表。实际采购品类与数量以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的最终采购清单为准。

四、具体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采用 1+1+1 年模式，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期满前 3 个月，在中标人提出顺延申请的情况下，采购人进行综合评估、考核，经考核合格，由采购人出具考核合格的书面通知，并提交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则本合同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顺延壹年，最多可顺延 2 年，否则，自合同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该服务项目的相关采购工作。

2. 物资配送、运输及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根据各园区食堂的采购需求，通知中标人按要求供货。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临时订单中明确的具体需求。每次采购物资的数量及包装要求、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内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每次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单次送货数量误差不超过总数量的 10%。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食品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全部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

(2) 履行方式：中标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仓库，运输费、装卸费及其它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指定送货地点：即东区、西区、北区三个幼儿园园区指定收货点。

(3) 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需具备足够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交通运输车辆及相关设备，装车方式切实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每次配送配备的专职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并配备足够的运输装卸人员及工具；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切实做好食品质量管理；具有保障食材供应的稳定，以及应对采购人紧急情况下应急采购的仓储能力或配送中心等，确保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及配送需求。

(4)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每批次送货要求后，应当按时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若中标人未能按照采购人通知正确履行该批次送货义务，中标人送货每迟到 1 小时，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天总货款的 1% 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若中标人连续三次未按照采购人通知的送货内容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送货时，须提供每批次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相关票证，确保所供应食材都可以做到索证无误。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如到货不合格须发生退换货，需在 2 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出现质量、数量或货品不符合的问题或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货品的（影响到正常餐饮时间），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货物采购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在合同期内中标人累计达到三次及严重影响幼儿园工作开展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6)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 3 日无故未能履行送货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 定价方式

(1) 本项目以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属下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报价中心（以下：简称“菜篮子报价中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未公布的品种，由中标人与采购人使用单位双方进行共同调研，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干货类以使用单位周边农贸市场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调味品、配料、粮油类由双方参照使用单位周边 8 公里内超市对应品种的零售价格（原则上选取三家或以上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2) 定价时间：以 15 天为半月计算时段（下半月可为 16 天），每月 1 日、16 日为定价日，根据定价日当天广州市菜篮子公布对应品种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价。根据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州菜篮子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如供货当日为非定价日，则以该日期前一个定价日的价格为基准价。

(3) 按照采购人定期定价周期制定的经中标人确认的采购价格执行。在定价周期内，该价格恒定不变，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

(4) 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导致食材价格短期突然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经采购人使用单位批准，食材定价可按照当日菜篮子价格公布为准，中标人需提供当日菜篮子价格作为参考依据，未公布的品种，按前文的方式定价。

(5) 价格监督：中标人如对采购人当期制定签发的价格（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可向采购人提出复议，采购人可以采取复询市场价格确定当期最终定价（全部或部分）。

4. 报价与结算方式

(1) 投标人根据各类货物的基准价，报出统一的下浮率（%），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以中标下浮率为执行标准。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X%~X%），投标下浮率 $\geq 100\%$ 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2) 上述报价均包含货物及其加工、检测、包装、仓储、送货、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

(3)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4)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5. 结算及付款

(1) 每批次送货数量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按月结算。

(2) 采购人通过转账支票或网银向中标人付款。采购人向中标人进行支票转帐或网银付款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出据广东省相关机构认可的统一发票，发票抬头“华南理工大学”。正式发票必须加盖中标人财务专用章，支票/网银转账时收款单位必须是中标人。若因中标人原因采购人不能进行支票/网银付款，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结款最多一次，中标人每月 5 号（节假日顺延）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月货款核对工作。若中标人提供的物资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中标人支付货款，直到解决争议为止。

(4)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按时提供的经核对无误、无遗漏的报账资料后，分别按“幼儿”及“老师”的食材购置费用，于每月 15 日前结清相应货款。节假日顺延。若存在违约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中标人支付货款，直到协商解决争议为止。

(5)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在每月 5 号（节假日顺延）前完成上月货款核对工作，对采购人结账工作进度造成影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包括采取延后付款、扣违约金等处置。

(6)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7 万元整。

2) 如中标人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3) 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

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6. 服务监控机制

采购人建立供应商服务及货物质量多级监控机制，实施立体监控，保证伙食供应稳定。

(1) 一级监控：采购人下属各饭堂对货物质量数量、送货时间、服务情况等方面进行监控；

(2) 二级监控：采购人下属采购部门对货物质量数量验收、采购 NC 供应链系统、价格水平等方面进行日常监控。

(3) 三级监控：采购人采购工作小组对供应商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监控，组织定期不定期供货情况和服务情况检查。

(4) 四级监控：采购人后勤处职能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对采购工作进行程序监督和廉政监察，并组织或参与定期不定期的供货情况和服务情况检查。

(5) 任何一级监督主体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提出异议，均立即启动供应商评价机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异议内容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和有关规定落实处理措施。

7. 供应商考核机制

定期（月度、季度、年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货物品质、交货期、服务质量、报价价格、其他（投诉意见处理）等内容。考核不达标项责令整改，扣除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8. 退出机制

如中标人发生质量、价格等弄虚作假和服务不到位等违反购销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条款采取约谈、警告乃至终止合同等措施。中标人收到书面警告通知累计达到 2 次，则启动中标人退出机制，经采购人采购工作小组会议确认，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立即终止合同协议，取消供货资格，并根据造成损失和产生的社会影响追究赔偿责任。

(1) 供应商招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中标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经营要求的；

(2)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制假、掺假、售假或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反国家及饮食服务中心有关规定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经政府卫生检验检疫部门确认的；

(4) 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严重影响学校声誉和形象或严重造成学校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五、服务承诺

1. 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监测能力：无论是自建农场供给或者合作社农场自产、基地采购的产品，需对加工过程全程监控。有食品监测中心，对农药残留、对细菌及有害化学物质超标进行严格监测。所有员工持健康证上岗，加工场卫生条件应符合相关制度标准，确保每个加工步骤都在监控系统监视状态下完成。

2.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及退换承诺

切实做好采购人幼儿园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保证提供优质、安全食品，并对质量、数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郑重作出承诺：

(1) 遵守一切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对于食品流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任何时候不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各项产品均经卫生、防疫、质检等政府职能部门严格检验检疫，杜绝质量伪劣产品，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一罚十。如发现有供应有以下情况的食物，保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货物采购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没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物品；

⑥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 超过保质期限的。

(2) 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所规定的地点；保证送货品种齐全，数量准确，所有送货数量以采购人验收为准。每天供货时间（包括临时加单、补货）由采购人指定。

(3) 提供的物资为动物产品需提供相关的《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凭证上送货单位分别标注三个园区的名称）等产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分割肉票证》要分三个园区食堂具体名称索证，每个园区当天的《分割肉票证》要在当天上午送货时分园区一起送达，且每个园区《分割肉票证》显示的猪肉种类、数量要与实际订购量和送货量一直，误差不能超过正负 250g。

(4) 可派专车和专人，提供全天候的跟踪服务，保证园区任何需要都得到即时的落实。

(5) 有相关负责人每月定期上门回访跟踪，随时了解园区实际情况、各种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做出处理。

3. 有应对突发事件预案及能力，保证无论遇到以下哪种情况，都能将货物准时送到采购人园区指定收货点：

① 运输途中配送车发生突发事件：如爆胎、没油、车轮漏气、运输车不能按路线及时送达等。

② 雷击、台风、洪涝灾害：当接到气象部门较大汛情、台风警报通知后，能跟进汛情、台风趋势，组织、安排人员提前或者推迟（避开台风正面扑来的时间）将货物送到我园。

③ 运输途中运输车发生交通事故：如货物受损，应及时调配人员进行紧急采购，尽早送到我园。

④ 园区通知的紧急情况：如遇到园区临时加单其他食材，能按园区要求尽快把食材送达。

4. 定期派员工考察园区所订购的大米、食用油、食用盐和干货供应商的生产加工环节，控制及考察源头，检查产品包装的完整性，包装袋字迹清晰程度，有无厂家信息，生产及保证日期，有无掺假情况等。

5. 本项目要求未尽事宜，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附表：采购清单

(1) 粮油面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软米	2	山水粘	3	粘米粉/包
4	优质杂优米	5	花生油	6	玉米生粉
7	贡米	8	调和油	9	特级面粉
10	东北大米	11	黄豆	12	面粉/包
13	香米	14	糕点粉	15	面粉
16	香米	17	水包粉	18	面条
19	粳米	20	排粉	21	米粉
22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2) 蔬菜瓜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2	红尖椒	3	雪里红
4	苋菜	5	鲜淮山	6	榨菜丝
7	通心菜	8	土豆	9	什锦菜
10	春菜	11	莲藕	12	无叶酸菜
13	小白菜	14	西红柿	15	酸笋片
16	小塘菜	17	白萝卜	18	鲜木耳
19	菜心	20	红萝卜	21	绿色海带丝
22	奶白菜	23	青萝卜	24	带皮玉米棒
25	菠菜	26	冬瓜	27	去皮玉米棒
28	芥菜	29	苦瓜	30	荷兰豆
31	芥兰菜	32	白瓜	33	甜豆
34	西洋菜	35	青瓜	36	玉豆
37	生菜	38	茄瓜	39	白豆角
40	油麦菜	41	青木瓜	42	青豆角
43	枸杞叶	44	半生熟木瓜	45	番薯
46	椰菜	47	节瓜	48	蒜苔
49	苦麦菜	50	水瓜	51	青蒜
52	枸杞菜	53	丝瓜	54	干葱头
55	大白菜	56	南瓜	57	马蹄肉
58	潮州白菜	59	云南小瓜	60	鲜玉米粒
61	长白菜	62	浦瓜	63	鲜笋
64	京包菜	65	鲜草菇	66	洋葱
67	菜花	68	鲜冬菇	69	香芋
70	西芹	71	茶树菇	72	蒜头
73	正宗香芹	74	鸡腿菇	75	蒜米
76	椰子/个	77	鲜平菇	78	姜肉
79	香菜	80	金针菇	81	生姜
82	韭菜	83	百合/包	84	鲜沙姜
85	韭黄	86	酸豆角	87	绿豆芽
88	韭菜花	89	萝卜干	90	黄豆芽
91	生葱	92	萝卜条	93	土豆
94	京葱	95	榨菜粒	96	无土番茄

97	莴笋	98	有叶酸菜	99	茅根/湿
100	西兰花	101	咸梅菜	102	竹蔗
103	圆椒	104	甜梅菜	105	沙葛
106	尖椒	107	榨菜/件	108	粉葛
109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3) 水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龙眼	2	西瓜	3	荔枝
4	香蕉	5	苹果	6	芒果
7	提子	8	柠檬	9	梨
10	柚子	11	草莓	12	菠萝
13	火龙果	14	橙	15	黄皮
16	柿子	17	石榴	18	奇异果
19	桔子	20	哈密瓜	21	李子
22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4) 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2	猪肉	3	牛百叶
4	牛展	5	牛柳	6	牛坑腩
7	牛碎腩	8	牛肉滑	9	腌牛肉片
10	牛心	11	牛骨头		
12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5) 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2	冻猪手	3	冻鱿鱼
4	鸡中亦	5	冻猪脚	6	冻猪肚
7	冻鸡壳	8	冻猪耳	9	冻带鱼
10	冻无皮花肉	11	冻有皮花肉	12	冻鱿鱼须
13	鸡亦尖	14	冻前排	15	冻红珊鱼
16	冻鸡肾	17	冻肋排	18	冻南昌鱼(中)
19	冻鸡脚	20	冻小排	21	冻鱿鱼亦
22	小鸡腿	23	冻筒骨	24	冰鲜秋刀鱼
25	大鸡腿	26	冻青豆/粒	27	金锣肋排
28	冻猪舌	29	冻玉米/粒	30	冻兔肉
31	冻猪肚	32	冻鸭肾	33	冻龙骨
34	冻扇骨	35	冰鲜红珊鱼	36	冻南仓鱼
37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6) 禽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2	鹅	3	鸡
4	老鸡	5	竹丝鸡	6	走地鸡
7	水鸭	8	番鸭	9	光鸭
10	鹌鹑	11	乳鸽		
12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7) 鱼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硬边鲩鱼	2	生鱼/活	3	大鱼滑
4	鲩鱼肉片脯	5	金昌鱼/活	6	大鱼骨
7	大头鱼/活	8	塘虱鱼/活	9	大鱼尾
10	大福寿鱼/活	11	江鲩鱼	12	净大鱼头
13	大鱼头/带肉	14	塘鲩鱼	15	原条鲩鱼
16	鲫鱼/活	17	鲮鱼滑	18	原条大鱼
19	鲈鱼/活	20	鲮鱼肉	21	太阳鱼
22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6) 熟食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烧鹅	2	烧骨	3	卤水鸭
4	烧鸭	5	烧鸡亦	6	凤爪
7	烧肉	8	豉油鸡	9	鸭下巴
10	梅叉	11	盐焗鸡	12	鸭/鹅脚亦
13	上叉	14	猪手	15	卤水肾
16	烧排骨	17	鹅肠	18	猪肚
19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8) 蛋类、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皮蛋	3	鸡蛋
4	豆腐/板	5	香干	6	豆腐皮
7	白豆干	8	大豆卜	9	豆腐
10	黄豆干	11	小豆卜	12	炸面筋
13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 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9) 干货、腊味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花生米	2	黑木耳	3	干辣椒粉
4	黄豆	5	散装粉丝	6	茴香
7	眉豆	8	薏米	9	云耳
10	扁豆	11	干淮山	12	蜜枣
13	乌豆	14	莲子	15	白芝麻
16	绿豆	17	红豆	18	椰蓉
19	紫菜	20	霸王花	21	干尖椒
22	白木耳	23	金针菜	24	马蹄粉
25	胡椒粉	26	干海带	27	生地
28	花椒	29	当归片	30	熟地
31	干香菇	32	红枣	33	白冰糖
34	支竹	35	党参	36	黄、红片糖
37	白果肉	38	草果	39	胡椒粒
40	虾米	41	丁香	42	桂皮
43	陈皮	44	枸杞子	45	香叶
46	南北杏	47	干腐皮	48	食粉
49	干沙姜	50	无花果	51	食粉/盒

52	干瑶柱	53	甘草	54	黄姜粉
55	沙参	56	豆蔻	57	沙姜粉
58	南姜粉	59	冬菜	60	豆沙/桶
61	莲蓉	62	椰子酱/汁	63	蛋糕油
64	咸菜	65	芝仕	66	香麻油
67	花椒油	68	橄榄菜	69	白菜干
70	罗汉果	71	榄角	72	八角
73	腊肠	74	腊肉		
75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10) 调味品、配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生抽	2	柱候酱	3	味椒盐
4	老抽	5	海鲜酱	6	醋 / 醋精
7	蚝油	8	辣椒酱	9	米醋
10	浙醋	11	陈醋	12	鱼露
13	头曲酒	14	玫瑰露酒	15	花雕酒
16	西红柿汁	17	辣椒油	18	吉士粉
19	鲍鱼汁	20	沙糖	21	生粉
22	糯米粉	23	粘米粉	24	黄油
25	猪油	26	盐焗鸡粉	27	姜豆
28	鸡粉	29	味精	30	碱盐
31	卤水汁	32	豆瓣酱	33	桂花唛汁
34	鲜味汁	35	腐乳		
36	表格未有列明的货物，按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				

说明：实际采购品类与数量以采购人具体要求货物供货的最终采购清单为准。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 样品及演示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评审细则中载明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 比较及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55%	30%	15%	100%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6、价格核准和评分

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2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3.1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指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含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6.3.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如节能产品在评审表已进行评分，则该产品不再进行此处的价格扣除。）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4)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6.4 价格评分

6.4.1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5：价格评审表》

6.4.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①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② 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③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④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审查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10.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已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提供相关许可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提供有效期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等含义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 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盖章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件 3：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8分	<p>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所供物资食材制定的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食材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p> <p>1、物资食材来源清晰具体、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各环节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贴合学生、教职工健康需求制定无公害、低激素、无兽药或农药残留的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物资食材来源清晰较具体、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各环节较完善合理，较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学生与教职工的需要，制定无公害、来源可靠的食品质量保障方案，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3、物资食材来源清晰、有提供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但各环节措施描述不够全面，只有部分环节具有可行性，承诺提供来源可靠的食材，但未能贴合采购人单位性质制定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物资食材来源不清晰或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不得分。</p>
2	配送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包装、装车、运载方式、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配送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无食品安全漏洞风险，能贴合采购人工作性质，针对所供应产品不同时间要求和安全要求列举首选和备选的适用运输线路、运输工具和运输频率，有配送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得 6 分；</p> <p>2. 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配送方案较完整具体、较合理可行，无食品安全漏洞风险，针对所供产品不同时间要求和安全要求提出适用运输线路、运输工具和运输频率，有对配送风险进行分析，得 3 分；</p> <p>3. 未涵盖上述所有内容或配送方案不够完整具体，缺乏合理、可行性，过程中有可能产生安全漏洞风险，无针对产品不同时间和安全要求提出适用运输路线，无配送风险分析，得 1 分；</p> <p>4. 未提供配送方案，得 0 分。</p>

3	应急响应及应急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响应及应急方案综合评价：</p> <p>（一）投标人的应急供应响应承诺：</p> <p>1.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接到通知后在 2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 3 分；</p> <p>2.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接到通知后在 2 小时（不含）-3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 1.5 分；</p> <p>3.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接到通知后在 3 小时（不含）-4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 0.5 分；</p> <p>4. 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接到通知后送达时间大于 4 小时（不含），或未承诺应急供应送达时间，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送达时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p>
		6分	<p>（二）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过程中出现的食品质量问题、恶劣天气物流配送、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采购保障措施等情况）</p> <p>1、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全面、预案处理措施科学具体、各项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完整、预案处理措施、各项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特殊情况应急方案简单、预案处理措施、各项保证措施不够合理，缺乏操作性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p>
4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6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补货方案和流程、退换、补货响应和处理时效）进行评审：</p> <p>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退换、补货方案全面具体、调换货流程清晰，对退换、补货的响应迅速，重新配送便捷快速，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退换、补货方案较完整具体、调换货流程基本清晰，对退换、补货的响应较快，重新配送较快，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退换、补货方案简单、调换流程不清晰，对退换、补货的响应速度滞后，重新配送不便捷，缺乏可操作性，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分析方案措施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分析及方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的分析、食品安全事故预防方案、食品安全事故紧急处理方案、食品安全问题反馈制度等）进行评审：</p> <p>1、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分析及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食品安全事故紧急处理措施科学可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完善的，得6分；</p> <p>2、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分析及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食品安全事故紧急处理措施较科学，具有一定可行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整，得3分；</p> <p>3、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分析及方案内容简单，分析片面，食品安全事故紧急处理措施缺乏可行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简单，方案不科学可行，得1分；</p> <p>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6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3分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安全检测室，得1.5分。</p> <p>【注：自有场地需同时提供产权证明（或自建证明）复印件和场地实景照片；租赁场地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证明）复印件和场地实景照片。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设备具有农药残留快速测试检测功能，得1.5分。</p> <p>【注：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有效期内的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7	物资供应保障能力	12分	<p>投标人有蔬菜类、水果类、肉类、禽类、米类、油类、干货类、副食品类货物保障货品来源的，每提供一类物资供应证明文件的，得1.5分，本项最高12分。</p> <p>注：以上物资供应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自有（或租赁）生产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投标人与生产基地（生产商）签订的供货协议复印件，（若投标人是与代理商签订的供货协议，必须另外提供生产商（或总代理）向代理商出具的产品代理证明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类货物不同供货合同的不重复计分；同一份供货合同包含不同类货物的，可按不同类别重复计分。若投标人是生产商，提供产品照片、制造能力声明函。</p>
8	检测报告情况	5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人名义送检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蔬菜瓜果类、肉类、禽蛋类、大米类、食用油类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上述五个类别产品中，每提供一个类别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1分，满分5分。</p> <p>（1）蔬菜瓜果类（检测项目至少包含：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p>

		<p>(2) 肉类（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p> <p>(3) 禽蛋类（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磺胺类）；</p> <p>(4) 大米类（检测项目至少包含：铅、镉、氯氰菊酯、溴氰菊酯）；</p> <p>(5) 食用油类（检测项目至少包含：过氧化值、酸价、黄曲霉毒素）。</p> <p>注：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印章的检验结论为合格或符合的检验报告扫描件。评审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合计		55

附件 4：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p>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用户单位的多份合同只算一次分。</p>
2	客户服务水平满意度情况	2.5分	<p>投标人在本项目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中有获得合同的买方（甲方）单位对其服务质量评价，且评价内容须为满意或优等类似的正面满意度评价材料，需盖有合同的买方（甲方）单位公章（注：部门章、处室章等其他章有效），一个项目评价得0.5分，最高得2.5分。</p> <p>注：①提供多个评价材料均为同一买方（甲方）单位的，只计算为一个评价；②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③如非经认定为有效项目业绩，则对应项目评价材料不得分。不满足上述 3 点要求不得分。</p>
3	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2.5分	<p>投标人现有购买或承诺将来中标后签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 500 万），保险金额在 500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500 万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p> <p>注：（1）已买保险的，金额以投保单上的“保险金额”为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单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投标时保险保额。</p> <p>（2）如提供承诺的，须以单独承诺函形式承诺将来中标后签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以承诺金额为准，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3分	<p>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情况：</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6)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上述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食品销售或配送相关内容，认证范围不满足的不得分。</p>

			<p>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以上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若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7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人员数量\geq6人）得3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3人\leq人员数量$<$6人）得2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人员数量\leq2人）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需同时提供①人员名单一览表②项目人员在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投标单位购买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投标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复印件）二项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2、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或以上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或以上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6	投标人配送能力	6分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数量进行评审： 1、冷链运输车，每提供1辆得1分，最高3分。 2、厢式运输车，每提供1辆得1分，最高3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提供车辆实物图片（机动车所有人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无效）；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附出租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车主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所有人须与出租单位或个人车主一致，否则无效）、提供车辆实物图片，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7	配送场地及仓储情况	4分	<p>1、投标人具有配送场所的得2分。 2、投标人配有冷藏冷冻仓库，得2分。 注：①投标人自有配送、仓储场所，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场地实景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人租赁的配送、仓储场所，须同时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并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以及出租人的自有产权证明（第三方转租的情况须提供授权合同或协议）复印件、现场照片，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合计			30分

附件 5：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1	价格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下浮率）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1 - \text{评标基准价}}{1 - \text{投标报价}} \right]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15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堂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购货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经过公开招标和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的时间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采用 1+1+1 模式，本次签订为第一期合同，在期满前 3 个月，乙方须提出续签申请，经甲方综合评估、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合同。

二、采购种类：（鲜禽畜肉类、冻品类、蔬菜及水果类、蛋品类、海产品类、奶类及饮品、粮油糖及面制品、散装干货及预包装食品）

三、采购价格：根据招标采购要求，按照甲方定期定价周期制定的经乙方确认的采购价格执行。在定价周期内，该价格恒定不变，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

四、质量标准

1. 交付食材的标准应与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详见附件一）。

2.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食材均应按标准保护、保鲜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食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食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保鲜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的包装和保鲜质量标准。包装规格和保鲜标准在履约过程中不得更改。

4. 包装、保鲜、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法定的要求。

五、订购方式及要求

1. 甲方按照生产需要，分批向乙方订购货物，每次订货数量、包装要求、送货时间及送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每次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单次送货数量误差不超过订货总数量的 10%。

2. 乙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数量及包装、送货时间、地点后，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严格按时、按质、按量将甲方所订购的食品(原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厨房收货点（如后期甲方有修改指定地点，以修改后的地点为准）。经验收合格后再由甲方采购部人员带领送至相应地方，经食堂物资保管员验收合格后交货、签收。

4.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收货进库，运输费、装卸费及其它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安排的运输车辆，必须适用于该种食品(原料)的运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

求。

六、质量验收

1. 乙方向甲方送货时，须提供每批次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 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采取适当的运输方式，确保运输过程产品不受污染和损坏。

3. 在合同期内甲方可以无条件委托有资质的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物资实行随机抽检两次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4. 如果有抽检时，由甲方通知乙方派代表参加，双方代表均在现场对抽检样品予以认可。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派出代表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质量抽检有关工作，则推定乙方对甲方组织的质量抽检程序和抽检结果完全承认，甲方同时拥有解除合同之权利。

5. 若经甲方委托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乙方提供的物资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甲方使用不合格产品后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从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严重后果，应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刑事责任。

6. 除按照本条第 3 项规定的两次抽检外，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或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乙方提供货品进行单项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要求，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 除本条规定的相关检测机构检验外，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货物质量多级监控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7.1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组织货物，先配送到甲方指定初验地点，经初验合格，再配送到各个经营部门（初验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重新配送到甲方指定初验地点）；

7.2 货物配送到各个经营部门，经乙方、甲方采购验收员、甲方部门管理员三方再次检验合格，收货入库；

7.3 货物使用后，甲方将根据使用情况（按照遴选质量标准和就餐师生反馈意见等内容）作出最后评价货物质量是否符合遴选要求。

7.4 经最后评价货物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将启动货物检验程序，即通知乙方到场，当场检验送货货物，并组织专家（专家组成：学校主管部门负责人、监督部门代表、甲方单位代表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质量评议。检验结果以专家认定的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7.6 在多级监控管理中任何一层验收程序出现质量争议，乙方及甲方均可以提出启动检验程序。

7.7 检验最终结论不符合遴选要求，乙方须立即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退换货处理，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甲方使用不合格产品后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要求乙方予以补偿，造成很大影响，甲方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7.8 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检验结论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每天送货的单据需电子单，要求乙方备一式三联。一联为乙方所有，另外两联为甲方留档及报账所有。

七、双方责任

1. 为保证我园食品原材料正常配送，防止因乙方食品安全问题发生食品配送断链问题，根据我园一年的食材订购量，乙方需给付7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放入华南理工大学账户。当乙方发生突发事件不能配送食材时，我园能启动履约保证金，保证幼儿的午餐午点能正常供给。

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订货计划，为乙方送货上门提供方便，并按时付款。

3. 乙方应及时提供有关票据，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按时对公转账。

4. 乙方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原料)供应“四证”，即：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并将“四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留档备查。若甲方所订购的是必须具备有效的许可证或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食品(原料)，则乙方还应将这些证件的复印件送交甲方留档备查。

5. 乙方供货期间必须定期和不定期向甲方送交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由甲方留档备查。

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不得供应假冒伪劣、变质、含农药或其它毒素的不符合质量卫生要求的货物。

7. 乙方应实行三包政策，即：包退、包换、包补足数量。在供货品质验收不合格或数量不足时，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补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若乙方送货数量超过双方约定的误差百分比，甲方有权拒收。

8. 乙方应把好食品(原料)质量、卫生安全关和送货关，如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必须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

9. 甲方若对乙方送货者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处理、加强管理、改进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协议。

10. 如甲、乙一方因价格、服务或质量等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购销合同。

11.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给甲方的物品的结算价不高于乙方向其他第三方的结算价，否则乙方应当按与第三方结算价差额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若对乙方送货者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处理、加强管理、改进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协议。

13. 如甲、乙一方因价格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购销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结算货款，如逾期不结，乙方将按货款总额的1%扣缴滞纳金。

2. 乙方送货每迟到1小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7万元)中扣除当天总货款的1%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

3. 乙方连续三次未按照甲方通知的送货内容准时送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3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经广州市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检测，乙方提供的物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

根据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甲方使用不合格产品后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要求乙方予以补偿，类似情况出现两次，甲方有权全解除合同。

6. 如出现违反第六条第 5 项规定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购销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权利。

7. 如乙方发生质量、价格等弄虚作假和服务不到位等违反购销合同的情况，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条款采取约谈、警告乃至终止合同等措施。乙方收到书面警告通知累计达到 3 次，甲方则启动供应商退出机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一段时间内不再接受乙方遴选或竞选。

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立即终止合同协议，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根据造成损失和产生的社会影响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8.1 乙方招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中标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经营要求的；

8.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制假、掺假、售假或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反国家及甲方有关规定的行为，经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8.3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8.4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声誉和形象或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九、结算方式：

1. 甲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

2.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幼儿”及“老师”的食材购置费用。两笔费用不同出处，因此乙方每月需提供两张发票，发票抬头均为“华南理工大学”。

3. 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与乙方结清上月货款，节假顺延。若存在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直到协商解决争议为止。

十、法律权利

1. 本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等其他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2. 甲方和乙方具有同等的法律申诉权。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与共同发展的精神，就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或有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在双方无法协调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

4.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5. 履行中的补充条款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甲乙双方在招标中的有关文件、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附件一：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配送服务供货质量要求和服务承诺

(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供货质量要求和服务承诺

一、各类食品供货质量要求

（一）瓜果蔬菜、辅料、佐料和水果类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应蔬菜、水果问题引起的一起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所供应的水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卫生质量标准，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

项目指标 (mg/kg)	项目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4

2. 具体感官要求：

1. 蔬菜类

1.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显示蔬菜的成熟

度及鲜嫩程度；

1.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自身固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4 从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枯萎、枯黄、损伤、病变、虫害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5 叶菜类：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变、腐烂等现象，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无畸形花。

1.6 茄果类：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不带泥土。

1.7 根菜类：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糖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1.8 薯芋类：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9 葱蒜类：允许从葱、清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10 豆类：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

1.11 水生菜类：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茭白不黑心。

1.12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13 芽苗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14 水果类：水果的基本要求：果形完整、未软化，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变质，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1.15 食材供应链要求：所有食材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督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谨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二）肉类要求

1. 所供应物资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地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及有采购人单位详细名称的分销肉票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鲜肉：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家禽类（鸡、鸭等）去净毛和内脏。

5. 所供应物资应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6. 新鲜肉要求：所供应货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地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及有我单位详细名称的分销肉票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7. 产品具有应有的色泽、气味和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8. 禽畜内脏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禽畜内脏的规定，除禽畜内脏的产品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禽畜肉的规定；

9. 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三）粮、油类

米、面、油类、物资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配送的米、油必须为非转基因食品

1. 大米来源于正规途径，大米的施肥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粮食卫生标准，大米供货时要提供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有检验报告，且各种有害物质、重金属在安全值范围内，不能超标。产品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不得有掺假、变质、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GB2715-2016、GB2763-2021

2. 食用油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油类首次供应时必须提供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供货时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及其他证明。产品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生产许可证号、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油类执行标准：GB/T 1534-2017、GB 2716-2018、

3. 面粉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符合国家

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四) 干货、副食品类

质量要求：所供干货制品、调味品、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1. 干货制品

干货制品的质量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卫生安全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调味品、配料

2.1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

2.2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2.3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2.4 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2.5 酱类产品应有完整的包装标识，标识需标明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3. 蛋类

3.1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2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3.3 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二、服务承诺

1. 所供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保证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货物采购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作出以下承诺：

3.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3.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物品；

3.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3.7 超过保质期限的。

4.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5. 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 在服务期限内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所规定的地点；保证送货品种齐全，数量准确，所有送货数量以我园验收为准。每天供货时间（包括临时加单、补货）由我园指定。

7. 保证提供的肉类每方肉上均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同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凭证上送货单位分别标注三个园区的名称）、《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保证提供的冰冻类原料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分割肉票证》要分我园三个园区食堂具体名称索证，每个园区当天的《分割肉票证》要在当天上午送货时分园区一起送达，且每个园区《分割肉票证》显示的猪肉种类、数量要与实际订购量和送货量一直，每个票证显示的当天猪肉订购总量误差不能超过正负 250g。

8. 可派专车和专人，提供全天候的跟踪服务，保证我园任何需要都得到即时的落实。

9. 有相关负责人每月定期上门回访跟踪，随时了解我园实际情况、各种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做出处理。

10. 有应对突发事件预案及能力，保证无论遇到以下哪种情况，都能将货物准时送到我园：

10.1 运输途中配送车发生突发事件：如爆胎、没油、车轮漏气、运输车不能按路线及时送达等。

10.2 雷击、台风、洪涝灾害：当接到气象部门较大汛情、台风警报通知后，能跟进汛情、台风趋势，组织、安排人员提前或者推迟（避开台风正面扑来的时间）将货物送到我园。

10.3 运输途中运输车发生交通事故：如货物受损，应及时调配人员进行紧急采购，尽早送到我园。

10.4 我园通知的紧急情况：如遇到我园用水紧张或停水临时加单饮用水或其他食材，能按我园要求尽快把食材送到我园。

11. 定期派员工考察我园所订购的大米、食用油、食用盐和干货供应商的生产加工环节，控制及考察源头，检查产品包装的完整性，包装袋子字迹清晰程度，有无厂家信息，生产及保证日期，有无掺假情况等。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 1.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ZZ0230410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堂物资供应服务项目

所投包号：第 包（如有）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保证金信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堂物资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0230410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格式 3. 目录（参考）

目 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意事项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已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提供相关许可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提供有效期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等含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开标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可选）		
	8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3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6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19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项目允许分包，拟分包的各方需签订）		
技术（服务） 部分	20	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部分》		
	2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服务）资料		

第一章 索引

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堂物资供应服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资格检查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p>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5.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已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提供相关许可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提供有效期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同等含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	---	---	------------------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条的说明提供。

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堂物资供应服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堂物资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0230410]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 (如有，填写招标采购包号) 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①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②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 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 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2: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格式 5.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已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提供相关许可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提供有效期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同等含义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附件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如已经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含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的截图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本次采购文件获取的发票）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格式 6.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堂物资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Z0230410）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u>有效期内的</u>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u>有效期内的</u>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堂物资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备注
	_____ %	

注意：

1、本项目的报价为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X%~X%），投标下浮率 $\geq 100\%$ 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通常所说的 9 折，对应下浮率为 10%。请投标人注意折扣率和下浮率的区别。

例如某种食材单价原价 10 元，中标人的下浮率为 10%，则该食材结算单价=10*(1-10%)=9 元。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0.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至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堂物资供应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幼儿园食堂物资供应服务，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组成联合体投标，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

温馨提醒：

以上表格，作为资格审查的材料，请投标人认真、准确填写。

1.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 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3.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4.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 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醒：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格式 1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格式 14.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编号：ZZ0230410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2. 所提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且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2	★3.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3	★4.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提供承诺或声明，格式自拟。）			
4			
5			
6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供应商参照上表格式，逐列填，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外商投资者国别： ）： 全部由外商投资； 部分由外商投资

否
5. 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6. 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	--	--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按照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格式 1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按照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照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2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堂物资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2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堂物资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格式 2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询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由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 四、主体方 负责工作,协办方负责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 五、联合体各成员的划型如下:
成员 1: _____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成员 2: _____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
-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 十、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主体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备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格式 25.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允许以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华南理工大学幼儿园食堂物资供应服务项目 ZZ0230410（包组号）的投标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进行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 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甲公司全称）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 （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5. （……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6.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符合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 三、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 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配送服务方案

应急响应及应急方案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分析方案措施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物资供应保障能力

检测报告情况

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配送能力

投标人仓储能力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请投标人按照评审细则以及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五章 附件及其他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